附件 4

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
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用于 XX 用途的专项资金 XX 万元，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，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告。

单位名称 盖（财务章）

年 月 日